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地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授權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建議選舉董事
及
(3) 建議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及
(4) 建議使用部分暫時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及
(5) 建議更換審計師
及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AGM-8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均須盡快根據授權委託書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	11
附錄二 – 黎洪先生之資料	2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內資股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適用淨資產金額」	人民幣1,887,152,057.17元，即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10%計算金額
「四月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公告，本公司據之宣佈了建議修訂及建議更換審計師等事項
「四月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18年4月26日舉行的會議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立信」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發展業務用途」	配售通函第45頁至第48頁內題為「建議配售事項及員工持股計劃(2015)的理由」一節和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公告內所披露的配售所得資金的用途，作一般營運資金者除外

釋 義

「本公司」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廣藥集團」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廣州市國資委成立並管理的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5.04%的已發行的股份
「廣州市國資委」	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屆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大會
「上屆一般授權」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上屆年度股東大會股東相關決議案批准日期已發行A股及H股股份的20%之額外A股及／或H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5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年度股東大會股東相關決議案批准日期已發行A股及H股股份的20%之額外A股及／或H股股份
「配售」	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15年1月12日的公告內所披露的新A股的配售
「配售通函」	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的通函
「配售所得資金」	本公司從配售募集所得的資金，在扣除了相關的開支後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8.63億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股東」	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
「監事」	本公司不時之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	百分比

*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與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的名稱之中英文一般已加入本通函，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執行董事：

李楚源先生
陳矛先生
劉菊妍女士
程寧女士
倪依東先生
吳長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沙面北街4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0樓20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儲小平先生
姜文奇先生
黃顯榮先生
王衛紅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2) 建議選舉董事
及
- (3) 建議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及
- (4) 建議使用部分暫時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及
- (5) 建議更換審計師
及
-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選舉黎洪先生為董事；(iii)建議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iv)建議使用本集團部分暫時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v)建議更換審計師；及(v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並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四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告建議修訂。在四月公告內，本公司宣布，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修訂公司章程旨在(1)確保遵守中國共產黨廣東省委員會和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頒布的規定，包括將黨建工作納入國有企業公司章程；(2)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及(3)遵守工商登記的需求。本公司董事會規則及監事會規則亦會作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經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或備案。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3. 建議選舉董事

於2018年3月15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委任本公司現任總經理黎洪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研究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尋找及審查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合格人選及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建議委任黎洪先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參考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資格、知識及服務年期)。經慮及在考慮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於2018年3月15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委任黎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此，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以累積投票方式投票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黎洪先生為執行董事。黎洪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4. 現金管理

4.1 建議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2日的公告，本公司在該公告內宣佈建議通過配售募集資金。本公司在日期為2016年8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補充公告宣佈配售已然完成。在扣除了相關的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募集得的淨資金約為人民幣78.63億元，其中的人民幣21.63億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其餘的人民幣57億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公告內所有披露的作發展業務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配售所得資金中的約人民幣31.27億元已如所披露般使用，餘下的約人民幣47.36億元暫時存放在配售通函的第20頁題為「10.有關為本公司籌集的所得款項建立特別儲蓄賬戶的議案」一節所披露的特別儲蓄賬戶。

為合理利用部分閒置配售所得資金，提高配售所得資金的使用效益及提高集團的收益，董事會提議把部分閒置的配售所得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於四月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要求股東授權本公司使用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5億元（「授權金額(甲)」）之配售所得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上述授權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授予本公司的權力在有關的股東決議獲通過當天起的一年內（「決議有效期(甲)」）有效；
- (b) 不影響利用配售所得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 (c) 可有效控制風險；
- (d) 向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的條例）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方購買安全性高及流動性好的銀行大額存單及／或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及
- (e) 本公司在任何一時點使用暫時閒置配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額度不得超過授權金額(甲)，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在決議有效期(甲)內進行滾動使用。

根據董事會規則，董事會有權使用單一來源資金中不超過適用淨資產的金額數作投資。因此，根據董事會規則，董事會可以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批准不超過人民幣1,887,152,057.17元配售所得資金的投資金額。

董事會函件

由於授權金額(甲)超過適用淨資產金額，因此根據董事會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於上次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已授權董事會使用部分閒置的配售所得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通函，該權限將於2018年6月22日屆滿。因此，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新的授權。倘建議的股東決議案不獲通過，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規則使用不超過適用淨資產金額的配售所得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之權力將不受影響，且因此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使用不超過適用淨資產金額的配售所得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儘管根據董事會規則，使用不超過適用淨資產金額的單一來源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毋須股東批准，董事會及本公司仍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交易所的規則)及(如適用)向股東尋求進一步的批准。

4.2 建議使用部分暫時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為合理利用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提高該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益及提高本公司的收益並在考慮了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和流動性的需要後，董事會提議把部分閒置的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於四月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要求股東授權本公司使用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億元(「授權金額(乙)」)之集團內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上述授權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授予本公司的權力在有關的股東決議獲通過當天起的一年內(「決議有效期(乙)」)有效；
- (b) 可有效控制風險；
- (c) 向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的條例)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方購買安全性高及流動性好的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及
- (d) 本公司在任何一時點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額度不得超過授權金額(乙)，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在決議有效期(乙)內進行滾動使用。

根據董事會規則，董事會有權使用單一來源資金中不超過適用淨資產的金額作投資。因此，根據董事會規則，董事會可以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批准不超過人民幣1,887,152,057.17元自有資金的投資金額。

由於授權金額(乙)超過適用淨資產金額，因此根據董事會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於上次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已授權董事會使用部分暫時閒置的內部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通函，該權限將於2018年6月22日屆滿。因此，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新的授權。倘建議股東的決議案不獲通過，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規則使用不超過適用淨資產金額的暫時閒置內部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之權力將不受影響，且因此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使用不超過適用淨資產金額的暫時閒置內部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儘管根據董事會規則，使用不超過適用淨資產金額的單一來源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毋須股東批准，董事會及本公司仍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的條例)及(如適用)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批准，即便第4.1節及第4.2節所描述的建議股東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4.3 建議的現金管理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本集團於現金管理項下可能訂立之交易(不論是否僅根據董事會以金額不超過適用淨資產金額作出投資之權力或第4.1節及第4.2節所描述的建議股東決議案或其他而訂立，及不論資金來源)可能(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倘適用))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需)，即便第4.1節及第4.2節所描述的建議股東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如上文第4.1節及第4.2節所披露，現金管理的其中一項條件為現金管理項下的理財產品僅可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因此本公司預期現金管理項下不會有任何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5. 建議更換審計師

茲提述四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宣佈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司為廣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廣藥集團為一家由廣州市國資委於中國成立及管理的國有企業。中國財政部及廣州市國資委頒布的相關文件要求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為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年限存在限制規定。因上述限制，本公司2017年年度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立信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且將不會膺選續聘。於四月董事會會議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委

董事會函件

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18年年度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四月公告所披露，立信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立信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尚待解決之事宜。

就建議更換審計師，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8年年度審計師及本公司2018年年度內控審計師。

6. 新一般授權

於上屆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決議，向董事會授予了上屆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或H股。上屆一般授權將於2018年6月23日(即通過本公司批准上屆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授予一般授權(即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董事會將會獲有條件的授權發行新的H股及A股。

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使本集團擁有財務靈活性，為董事認為合適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募集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根據新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利須遵守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

7.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於此期間，概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之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AGM-8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均須盡快根據連同上述通告一同寄發的授權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選舉黎洪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之投票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累積投票之詳情見授權委託書。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選舉黎洪先生為董事、建議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建議使用本集團部分暫時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建議更換審計師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年5月7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本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第一條 本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u>《中國共產黨章程》</u>(簡稱《黨章》)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2	<p>註：現有的第六條將被重新編號為第七條，對現有的第六條規定不作任何改動。</p>	<p>第六條 <u>根據《公司法》和《黨章》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應與營業執照上登記的範圍一致，本公司應當在工商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p> <p>本公司經營範圍為：藥品研發；化學藥品原料藥製造；化學藥品制劑製造；中成藥生產；中藥飲片加工；生物藥品製造；衛生材料及醫藥用品製造；西藥批發；中成藥、中成藥飲片批發；藥品零售；保健食品製造；茶飲料及其他飲料製造；非酒精飲料、茶葉批發；食品添加劑製造；瓶(罐)裝飲用水製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飲料製造；固體飲料製造；碳酸飲料製造；化妝品製造；化妝品及衛生用品批發；化妝品及衛生用品零售；口腔清潔用品製造；清潔用品批發；肥皂及合成洗滌劑製造；醫療診斷、監護及治療設備批發；醫療診斷、</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本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p> <p>本公司經營範圍為：藥品研發；化學藥品原料藥製造；化學藥品制劑製造；中成藥生產；中藥飲片加工；生物藥品製造；衛生材料及醫藥用品製造；西藥批發；中成藥、中成藥飲片批發；藥品零售；保健食品製造；茶飲料及其他飲料製造；非酒精飲料、茶葉批發；食品添加劑製造；瓶(罐)裝飲用水製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飲料製造；固體飲料製造；碳酸飲料製造；化妝品製造；化妝品及衛生用品批發；化妝品及衛生用品零售；口腔清潔用品製造；清潔用品批發；肥皂及合成洗滌劑製造；醫療診斷、監護及治療設備批發；醫療診斷、</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護及治療設備零售；非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藥品及醫療器械)；預包裝食品批發；預包裝食品零售；獸用藥品製造；獸用藥品銷售；其他酒製造；酒類批發；酒、飲料及茶葉零售；化工產品批發(含危險化學品；不含成品油、易製毒化學品)；化工產品零售(危險化學品除外)；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物業管理；房屋租賃；運輸貨物打包服務；車輛過秤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停車場經營；貨運站服務；道路貨物運輸。</p> <p><u>(若最終經工商核准的經營範圍與上述不一致的，以工商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u></p>	<p>監護及治療設備零售；非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藥品及醫療器械)；預包裝食品批發；預包裝食品零售；獸用藥品製造；獸用藥品銷售；其他酒製造；酒類批發；酒、飲料及茶葉零售；化工產品批發(含危險化學品；不含成品油、易製毒化學品)；化工產品零售(危險化學品除外)；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物業管理；房屋租賃；運輸貨物打包服務；車輛過秤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停車場經營；貨運站服務；道路貨物運輸。</p> <p><u>(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u></p>
4	<p>註：現有的第一百三十六條將被重新編號為第一百三十八條，對現有的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不作任何改動。</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u>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u>十四</u>日前以電郵、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掛號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包括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點舉行。</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u>十日</u>前以電郵、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掛號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包括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點舉行。</p>
6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u>四十八</u>小時以電郵、電話、電報或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本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當提前<u>五日</u>以電郵、電話、電報或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本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 data-bbox="295 272 826 357">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與義務</p> <p data-bbox="295 421 826 644">(一)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ol data-bbox="359 708 826 164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2、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3、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提議召開董事會。 5、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p data-bbox="858 272 1380 304">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與義務</p> <p data-bbox="858 368 1380 591">(一)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ol data-bbox="922 655 1380 160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主要</u>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的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2、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3、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提議召開董事會。 5、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6、可以在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二)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四)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獨立董事除享有本公司董事的權利和本公司賦予的特別職權外，應當遵守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全部規定。</p>	<p>6、可以在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二)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四)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獨立董事除享有本公司董事的權利和本公司賦予的特別職權外，應當遵守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全部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 data-bbox="296 272 826 353">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 data-bbox="296 417 826 544">(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ol data-bbox="357 608 826 175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57 608 826 651">1、 提名、任免董事； <li data-bbox="357 704 826 746">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li data-bbox="357 800 826 885">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li data-bbox="357 938 826 1268">4、 本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在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本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u>5%</u>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本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li data-bbox="357 1321 826 1406">5、 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li data-bbox="357 1459 826 1544">6、 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 <li data-bbox="357 1598 826 1640">7、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li data-bbox="357 1693 826 1736">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 data-bbox="858 272 1388 353">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 data-bbox="858 417 1388 544">(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ol data-bbox="919 608 1388 175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19 608 1388 651">1、 提名、任免董事； <li data-bbox="919 704 1388 746">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li data-bbox="919 800 1388 885">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li data-bbox="919 938 1388 1268">4、 本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在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u>0.5%</u>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本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li data-bbox="919 1321 1388 1406">5、 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li data-bbox="919 1459 1388 1544">6、 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 <li data-bbox="919 1598 1388 1640">7、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li data-bbox="919 1693 1388 1736">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中的一種意見：</p> <p>1、 同意；</p> <p>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三)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本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中的一種意見：</p> <p>1、 同意；</p> <p>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三)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本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 data-bbox="296 272 826 449">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盡量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p> <p data-bbox="296 512 651 544">(一) 本公司的分配政策為：</p> <p data-bbox="357 608 619 640">1、 利潤分配原則：</p> <p data-bbox="418 704 826 974">本公司實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並重視對股東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p>	<p data-bbox="858 272 1388 449">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盡量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p> <p data-bbox="858 512 1212 544">(一) 本公司的分配政策為：</p> <p data-bbox="919 608 1181 640">1、 利潤分配原則：</p> <p data-bbox="979 704 1388 974">本公司實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並重視對股東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357 272 603 304">2、 利潤分配方式</p> <p data-bbox="416 370 828 880">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若本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p> <p data-bbox="416 946 828 1215">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 data-bbox="919 272 1165 304">2、 利潤分配方式</p> <p data-bbox="978 370 1390 880">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若本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p> <p data-bbox="978 946 1390 1215">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357 272 826 351">3、 利潤分配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p> <p data-bbox="416 417 826 981">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本公司應當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的30%；而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 data-bbox="416 1046 826 1172">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發股利。</p> <p data-bbox="416 1238 826 1461">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併購或購置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 data-bbox="920 272 1390 351">3、 利潤分配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p> <p data-bbox="979 417 1390 981">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本公司應當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的30%；而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 data-bbox="979 1046 1390 1172">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發股利。</p> <p data-bbox="979 1238 1390 1461">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併購或購置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實際分紅時，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擬定差異化的利潤分配方案：</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期規定處理。</p>	<p>在實際分紅時，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擬定差異化的利潤分配方案：</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期規定處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可以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二) 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本公司管理層應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董事會應當多渠道充分地廣泛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並提出、擬定科學、合理的具體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對預案分配預案充分發表獨立意見。</p>	<p>4、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可以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二) 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本公司管理層應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董事會應當多渠道充分地廣泛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並提出、擬定科學、合理的具體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對預案分配預案充分發表獨立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兩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首先應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本公司審議現金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時，本公司應當通過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並經持有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如年度實現盈利而本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u></p>	<p>(三) 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兩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首先應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本公司審議現金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時，本公司應當通過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並經持有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上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p>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p>(四) 上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p>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註：由於建議修訂增加了部分章節和條款導致原公司章程章節和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公司章程章以中文擬定。如本公司章程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簡歷

黎洪先生，51歲，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工程師、高級政工師職稱，執業藥師資格，廣東省政協特聘委員。黎先生於1990年7月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廣州白雲山僑光製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廣州白雲山天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廣州白雲山明興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廣藥集團總經理助理。黎先生現任廣藥集團黨委委員、廣州醫藥海馬品牌整合傳播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本公司黨委委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亦為本公司總經理。

2. 任期

倘獲選舉，黎洪先生作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自獲選舉當日開始直至新一屆（即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獲選舉當日為止。基於此，預期黎先生作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約為兩年。倘黎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本公司將與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3. 薪酬

如果在年度股東大會當選董事，黎洪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2018年度董事薪酬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並按照《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績效考核辦法》進行考核調整。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洪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

身份	員工持股計劃 (2015年)項下 A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A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7	0.0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洪先生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權益。上文所披露黎洪先生於 A 股的權益由員工持股計劃(2015年)資產經理以黎洪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員工持股計劃計劃(2015年)的詳情分別載於配售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通函。

5. 概無須予披露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洪先生：

- (a) 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任何關係；
- (b)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 (c) 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佔有任何董事席位；
- (d)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席位；及
- (e)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大會的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於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重要內容提示

-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
- 年度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
-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會議室。
-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方式：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採取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市場)相結合的方式

一、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 (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二) 年度股東大會時間：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
- (三) 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
- (四) 會議召集人：董事會。
- (五) 投票方式：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適用A股市場)相結合的方式。

股東大會的通告

(六) 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適用於A股市場)：

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2018年6月22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的9:15-15:00。

(七) 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帳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帳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八) 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不適用

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一)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1. 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
4. 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報告；
5. 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6. 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經營目標及年度預算方案；
7. 關於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 7.1 關於董事長李楚源先生2018年度薪酬的議案；

股東大會的通告

- 7.2 關於副董事長陳矛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議案；
- 7.3 關於執行董事劉菊妍女士 2018 年度薪酬的議案；
- 7.4 關於執行董事程寧女士 2018 年度薪酬的議案；
- 7.5 關於執行董事倪依東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議案；
- 7.6 關於執行董事吳長海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議案；
- 7.7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議案；
- 7.8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文奇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議案；
- 7.9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議案；
- 7.10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衛紅女士 2018 年度薪酬的議案；
- 8. 關於 2018 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 8.1 關於監事會主席冼家雄先生 2018 年度薪酬的議案；
 - 8.2 關於職工監事李錦雲女士 2018 年度薪酬的議案；
 - 8.3 關於監事高燕珠女士 2018 年度薪酬的議案；
- 9. 關於本公司向屬下部分企業提供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擔保的議案；
- 10. 關於本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 40 億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股東大會的通告

11. 關於本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間委託借款及委託貸款業務的議案；
12. 關於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數的議案；
13.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14. 關於調整「大南藥」研發平台建設項目實施地點土地之具體使用用途的議案；
15. 關於本公司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16.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使用部分暫時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17. 關於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18. 關於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8年內控審計師的議案；
19. 關於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議案；及
20. 關於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分別獲得2018年3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2018年4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和2018年4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 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2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股東大會的通告

- (1) 在依照本段(i)、(ii)及(i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的A股及／或H股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不包括另行根據供股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及
-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股東大會的通告

2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分別獲得2018年3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和2018年4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 累積投票制形式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23. 選舉黎洪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建議其2018年度薪酬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獲得2018年3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和2018年4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累積投票制的說明詳見與年度股東大會有關的授權委託書。

三、年度股東大會出席對象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 (一) 截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內外股東(包括在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已遞交經核實股東過戶申請文件的境外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由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之前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二)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位址(適用於A股股東)，或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股東)方為有效。
- (三) 股東如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回執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前以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執交回。
- (四)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五) 本公司的律師和審計師。

股東大會的通告

四、年度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一) 登記方式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股東帳戶卡；委託代理人持授權委託書、委託人及代理人身份證、委託人股東帳戶卡辦理登記手續。社會法人股東持營業執照複印本、其法人代表授權委託書、股東帳戶卡、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

(二) 登記時間及地點

登記時間：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及下午2:30-4:30

登記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五、其他事項

(一)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510130

聯繫人：黃瑞媚／譚豔麗

聯繫電話：(8620)6628 1217/6628 1220

傳真：(8620)6628 1229

公司郵箱：sec@gybys.com.cn

(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國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層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三) 預計年度股東大會為期一天，與會股東交通費、食宿等費用自理。

(四)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記者須在股東登記時間事先進行登記。

股東大會的通告

六、備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及公告。
2.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及公告。
3.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及公告。
4.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及公告。
5.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及公告。
6.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及公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5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